

项目编号：JZZB2024-1130

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1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4-1130

项目名称：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8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8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82,473.4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82,500.00	12,182,473.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 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二）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西部CA、北京CA、深圳CA、天威CA五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五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三）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六）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212号

联系方式：029-86912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029-87976716-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212号 联系人：党磊 电话：029-86912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 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029-87976716-601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梁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养护期	2 年

1.4.1	资质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名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名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纸质版； 如投标阶段成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一正两副，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应与电子申请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100.23.120）		
10.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7 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0.8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4.1 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

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方案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企业业绩

3.2 投标报价

3.2.1 投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

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3.2.4 本工程开工日期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做调整。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暂列金。本项目无暂列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名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名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5.2.2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5.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4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

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5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7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2. 履约验收

12.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3. 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5.4 事实依据；

13.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3.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3.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3.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3.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3.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3.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3.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7质疑答复

13.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1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3.8.3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前台

13.8.4 联系电话:029-87976716-601

1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

13. 信用担保和融资要求

13.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

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14. 其他

14.1 废标的情形

1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4.2 变更采购方式

1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1、投标文件的澄清

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

- (4)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打开失败的；
- (5)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投标。

二.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确认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投标的规定。

2、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

文件明细表为准；

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扣减和加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各供应商投标总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增减不足 1%时，按插值法计算。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14分)	1、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11-14分； 2、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6-11 分（不含 11 分）； 3、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根据响应情况得 0-6 分（不含 6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6 分）	1、供应商的人员配备配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4-6 分； 2、供应商的人员配备配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2-4 分（不含 4 分）； 3、供应商的人员配备不尽合理、配置较差，未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 2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6 分）	1、供应商有完善的施工质量、明确的项目职责与分工，能有效地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响应情况得 4-6 分； 2、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序措施较为规范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2-4 分（不含 4 分）； 3、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 2 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 4-6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 2-4 分（不含 4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不科学、

		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1、供应商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4-6 分； 2、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 2-4 分（不含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尽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 2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 分）	1、供应商所制定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可操作性强，机械工具配置齐全、情况良好。根据响应情况得 4-6 分； 2、供应商所制定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2-4 分（不含 4 分）； 3、供应商所制定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较差、不合理、有缺漏，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 2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6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4-6 分； 2、比较 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2-4 分（不含 4 分）；

		3、不够全 面、合理，针对性欠缺，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2 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 染防治措施 (5 分)	1、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2-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内容较齐全，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 2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5 分）	1、供应商采用的施工技术、工艺可行性高，能显著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根据响应情况得 2-5 分； 2、供应商采用的施工技术、工艺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新技术、新工艺采用较少，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不含 2 分）。
	后续质保服务 (5 分)	有详细的后续质保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2021年 9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 项目合同

（ 编 号 ： ）

（示范文本）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和范围：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结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住建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如因工程相关材料、工程机械、施工方法及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等，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1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用于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3. 乙方工地代表 。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

工期，乙方在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且无责任问题后无息支付。

2.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当期应付工程款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

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保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在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二年；甲方应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工程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专项维修电话：），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元的违约金。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

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 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验收后，承包人提交保修证书，发包人预留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质保金付清，但承包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继续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招标书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4-1130

西铜公路渭河大桥北口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方案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企业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8)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10) 后续质保服务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总价，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按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

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措施项目工程费（元）	小写：
	大写：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元）	小写：
	大写：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后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施工图纸自行编制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表等

说明：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装订投标的报价部分，用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填写。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